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上海各高等院校政治经济学协作组编写

ZHENGZHIXINGJIXUE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楼贤俊

封面设计：郦文龙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上海市高等院校政治经济学协作组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75 字数130,000 印数00,091—22,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103·88 定 价：0.97 元

出版说明

上海市高等院校政治经济学协作组编写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学提要》，作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改革政治经济学教学的一项新成果，受到了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卫生工作办公室的通报嘉奖，教育部政治思想教育司还将其向全国作了转发。按照该《提要》编写的这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循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主旋律而展开，着意反映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生动的改革实践所揭示的新的经济规律、原则和观念，体系新颖，内容全面，且资料翔实丰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作为高等院校、电大、职业大学、各级党校和干部训练班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为序）：丁汉镛、王鹏程、许一经、孙仲彝、吴东明、李运福、林心海、杨培霄、张宏芳、赵士廉、姚沟、顾雪生、程佩馥、蔡仁华等。由吴东明、李运福、许一经、顾雪生、蔡仁华等同志负责统稿。

本书有待基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提高和完善。我们和本书作者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赐教。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多种经济形式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1)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1)
二、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历史条件	(3)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	(7)
第二节 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	(12)
一、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点	(12)
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5)
三、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7)
四、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形式	(20)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3)
一、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23)
二、从中国实际出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28)
一、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28)
二、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31)
三、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3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38)

一、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33)
二、社会主义竞争	(41)
三、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实行计划经济的一致性	(43)
第三节 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44)
一、建立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的必要性	(44)
二、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形式	(45)
三、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4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企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50)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和作用	(50)
二、增强企业的活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52)
第二节 政企职责分开的必要性	(53)
一、政企职责分开是增强企业活力的迫切需要	(53)
二、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和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55)
三、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	(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58)
一、社会主义企业活力的源泉	(58)
二、社会主义企业建立经济责任制的原则和形式	(59)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经济效益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是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 生产	(66)
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66)
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70)
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74)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81)
一、节约时间的规律	(81)

二、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	(83)
三、提高经济效益与经济发展速度的关系	(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关系	(87)
一、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们的经济关系仍然是物质利益 关系	(87)
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89)
三、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	(91)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95)
一、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必要性	(95)
二、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特点	(97)
三、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和流通渠道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	(102)
一、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特点和渠道	(102)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规律	(10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	(104)
一、价格的依据和作用	(104)
二、社会主义的价格体系	(1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和信贷	(109)
一、社会主义银行	(109)
二、社会主义信贷	(111)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分配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14)
一、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	(114)
二、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116)
三、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1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127)

- 一、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127)
- 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131)
- 三、按劳分配的形式 (134)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对外经济关系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141)
 - 一、生产和消费的世界性是对外经济关系的客观依据 (141)
 - 二、坚持独立自主和实行对外开放 (143)
- 第二节 发展对外关系的各种形式 (145)
 - 一、对外贸易 (145)
 - 二、引进先进技术 (147)
 - 三、利用外国资金 (150)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特区 (153)
 - 一、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经济特区的必要性 (153)
 -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特区的性质和特点 (155)

第八章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159)
 - 一、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及其优越性 (159)
 - 二、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联系和区别 (166)
- 第二节 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169)
 - 一、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是历史的必然 (169)
 - 二、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171)
 - 三、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 (17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和多种经济形式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经济制度。它的建立，标志着人类由存在剥削和压迫到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制度的根本转变。我们要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需要对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基本特征和规律，特别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基本特征和规律进行分析。本章将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阐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以及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特点，明确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长期方针，从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客观必然性

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客观要求。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正是根据对这种发展规律的认识，领导人民群众通过夺取政权而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一方面，资本高度积聚和集中，社会分工日益深化，专业化与协作进一步加强，社会各个不同经济环节之间的联系不断扩大，生产的社会化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另一方面，生产资料却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大资本家手中。于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解决这个矛盾，然而，它为解决这个矛盾创造了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这是因为，社会化的生产客观上要求对生产资料实行社会占有，要求全社会有个统一的经济机构，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计划调节。同时，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又使无产阶级的队伍日益成长和壮大起来，在自己的政党领导下，阶级觉悟不断提高，具有坚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由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成为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①所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取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由之路。

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不断创造着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出来。在历史上，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都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取代另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新的私有制生产关系可以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封建主阶级、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统治扫清道路。而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时，碰到的却是另一种情况。列宁说：“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就在于：在资产阶级革命时，现成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形式已经具备

^①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99页。

了；而苏维埃政权，即无产阶级政权，却没有这种现成关系。”^①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意味着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意味着对资产阶级的剥夺。这是资产阶级绝对不允许的，他们必然要运用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拚命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疯狂镇压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由此，无产阶级只能通过以武装斗争为主的各种形式的革命斗争夺取政权，并依靠自己的政权力量，逐步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特点。

由此可见，社会化大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物质条件，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政治前提。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只有在它产生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有可能，而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还必须有革命的主观力量，包括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正确的革命路线、牢固的工农联盟等。这就是说，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最终则取决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力量对比。

二、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殊历史条件

一切社会革命都根源于社会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在帝国主义时代，经济落后国家的无产阶级，不需要等到大工业充分发展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发展到极端的地步，再来发动社会主义革命。只要这些国家处于世界资本主义链条最薄弱的环节，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在这些国家内首先取得胜利。俄国十月革命、中国革命和其他一些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证实了马列主义这一科学论断。

经济落后国家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这

^①列宁：《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5页。

些国家通常是尚未实现或没有彻底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的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封建主义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这些国家里，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必须首先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夺取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进而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间断地”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不能超越、而只有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个“中间站”，才能走上社会主义革命道路。其次，这些国家所进行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再是以建立资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的旧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以建立人民民主专政为目的的新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因此，这种革命的领导力量不再是资产阶级，而只能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在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过程中，只有牢牢地掌握革命的领导权，才能保证革命的连续性，在取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夺取政权以后，不失时机地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第三，这些国家一般都是工业不发达，工人阶级人数少，而农民在总人口中占据多数，农民问题在革命中处于特别重要的地位。所以，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只有解决农民问题，与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才有胜利的希望。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只有继续巩固工农联盟，社会主义革命才能获得最终胜利。

旧中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代表的反动的生产关系，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严重障碍。这个状况，决定了中国革命同一般经济落后国家的革命比较，又有它自己的特点。

具体地说，它决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基本力量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既具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又具有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种二重性决定了它有可能成为革命的同盟者。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

主义结成了异常强大的反革命同盟，所以，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才能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它在政治上，是要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它在经济上，是要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同时容许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因此，这种新民主主义革命，虽然一方面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但另一方面又为社会主义革命创造前提。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经过了长期的浴血奋战，终于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进而积极创造条件，不失时机地把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

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是在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经济极端落后的情况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的社会主义是“早产儿”，在中国只能搞新民主主义，而不能搞社会主义。这是完全错误的。

首先，这种观点片面地、机械地理解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应当弄清楚，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前提的生产力状况究竟指什么，是不是社会生产力一定要发展到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具有的那种水平，无产阶级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作为引起一种社会革命发生的条件的生产力状况，和作为革命后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所应具有的生产力状况是不同的，后者比前者的水平要高。比如，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社会革命，就发生在生产力还是以手工劳动为特

点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而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机器大工业，它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经过工业革命才建立起来的。同样道理，社会主义革命并不一定要在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应的物质条件完全具备之时才能发生。同时应该看到，旧中国生产力水平虽然低，但社会化大生产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没收了官僚资本，为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客观的物质基础；建国头几年经过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建设，又兴建了一批现代工业。到1956年，我国现代工业总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33.6%。这样，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已基本上具备了。还必须指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这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它对于某一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来说，只能近似地，而不可能完全地、直线地表现出来。一个国家是否发生社会主义革命，固然决定于该国是否具有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但也决定于无产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决定于客观形势。如果简单地从一般规律出发看问题，就会作出生产力水平越高、社会主义革命就越早的片面结论，或者产生那种中国经济落后、不应当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错误看法。

其次，这种观点离开了中国的历史条件。列宁曾经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的范围之内。”^①对于中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的发展前途问题，也必须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来分析。前面已说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我国已经具备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和政治条件。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证明，资本主义道路是走不通的，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既然如此，中国共产党怎么可以不顺应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①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2页。

呢？那种脱离了中国的历史条件，认为一定要具有极高的生产力水平才能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观点，不是太机械了吗？所以，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问题不在于能否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是怎样把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采取恰当的形式，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途径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面临着两种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私有制。对这两种不同的私有制，必须采取不同的原则和方法，使它们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

资本主义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基础，是无产阶级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消灭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每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所面临的共同任务。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提出，用剥夺的办法或赎买的办法将资本家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各个国家究竟采取何种办法来实现这个任务，应当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决定。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以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科学地分析了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把它划分为官僚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把中国资产阶级划分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并对他们采取不同的政策。

官僚资本主义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体现旧中国最落后、最反动、最腐朽的生产关系，它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没收官僚资本既是解放生产力的迫切要求，又是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的迫切需要。因此，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进展，人民政府对官僚资本实行没收的政策，把官僚资本经营的工矿、交通运输、银行、邮政、商店等

企业收归国家所有。这样，就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使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并为改造民族资本和个体经济创造了物质条件。

1949年官僚买办资本在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中的比重：石油、有色金属占100%，钢铁占90%，发电量占67%，煤占33%，水泥占45%，纺锭占38%，布机占60%，食糖占90%。

1949年底，人民政府没收了2,858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固定资产88亿元，还逐步接收了1,000多家外国垄断资本在中国的企业。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44、73、35页。

民族资本是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所占有的中、小资本，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种民族资本，在历史上具有两重作用。在旧中国，一方面，由于民族资本与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存在着矛盾，因而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对抵制外国资本的侵入、促进封建制度的解体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民族资本的剥削本性和软弱性，它们又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建国初的一定时期内，一方面，由于我国经济非常落后，因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于国计民生还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民族资本的本性是攫取剩余价值，它的发展具有无政府状态，因而对社会主义建设又具有消极、破坏的作用。与此相应，民族资产阶级也具有两面性：在民主革命时期，既有革命性的一面，也有妥协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既有剥削工人阶级，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由于我们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

器，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工人阶级和农民结成了巩固联盟，因此，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决定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和逐步改造的政策，通过赎买的办法对民族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同时对民族资本家实行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政策，把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国家总共付出了人民币32.5亿元，其中包括全行业公私合营前资本家所取得的利润13亿元、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的定息11亿元、资方人员的高薪8.5亿元，从而把拥有22亿元资产，雇用380万工人、店员的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赎买过来，彻底废除了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提出的用“赎买”办法消灭资本主义的设想，第一次变成了现实。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进行的。第一步，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改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第二步，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方面有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方面有委托经销代销。国家从流通领域入手，通过控制原料、商品货源和市场，割断资本主义企业与自由市场的联系，削弱和限制它的投机性和盲目性，造成它们对国营经济的依赖，从而使其生产和流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公私合营，它又经过了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两个阶段。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使国营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从企业外部进入了企业内部，从流通领域深入到了生产领域。1956年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后，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仅仅表现在按资产额领取定息上面，已经失去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要按国家计划进行。这就完成了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第一步

改造。1966年9月，国家按照实行定息年限已满的情况，宣布取消定息，从而完成了第二步改造，使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完全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

1949年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的比重：电力占36%，电动机占79.6%，棉纱占46.7%，造纸占63.4%，面粉占79.4%，原煤占28.3%，烧碱占59.4%，棉布占40.3%，火柴占80.6%，卷烟占80.4%。

1955年底，全国原有私营工业8.8万户，到1956年底，已有99%实现了所有制的改造，组成了3.3万多个公私合营企业。

1955年底，全国原有私营商业240多万户，从业人员331万人，资本额8亿多元，到1956年底，已有82%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228、118页。

个体私有制经济包括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在我国，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象汪洋大海一样，遍布于广大城镇农村。它们规模小，经营分散，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低，无法抗御自然灾害，难以实行扩大再生产，有时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这种个体私有制经济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不仅使小生产者无法摆脱贫困、破产，还势必造成两极分化，而且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发生矛盾。只有对个体私有制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才能根除城乡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使广大个体劳动者共同富裕起来，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个体私有制经济是以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个人劳动为基础的经济。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人，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军。所以，对个体私有制经济的